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麓谷分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及其他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吴晓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董事长王雷先生委托吴晓春董事主持本次会议，并征求其他董事意见，其他董事均表示同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886,632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19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10 人，董事张冶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“年产 350 吨金属纤维项目”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86,532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“招拍挂”方式竞拍位于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银城大道以东、川潭路以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用于“年产 350 吨金属纤维项目”的建设。该建设用地面积约 36666.67 平方米（最终面积以土地管理部门实测为准），总金额预计 1,000 万元，最终金额以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86,532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 序号 | 议案 名称 | 同意 | | 反对 | | 弃权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票数 | 比例 | 票 数 | 比例 | 票 数 | 比 例 |
| (一) | 《关于变更“年产350吨金属纤维项目”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议案》 | 1,270,000 | 99.9921% | 100 | 0.0079% | 0 | 0% |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中明、傅怡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8 日